

【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次)

- 一、事由：興辦「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 四、主持人：溫副工程司榮森
記錄人：許朝雄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2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工程位置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案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緊鄰朴子溪溪畔，本河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臨岸農地有流失之情形，嚴重影響本河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確實解決此段致災風險，並依治理規劃用地範圍線辦理先期用地取得作業，本段擬辦理約 400 公尺，先施作河道整理拓寬通水斷面，以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再以丁壩群排列沿岸，使主流深槽挑離本段凹岸，增加高灘緩衝地帶，以疏導(河道整理)及挑流治水策略，有效降低受淹(外水)威脅，防止洪患發生，確保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財產安全。(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

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側及北側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側臨朴子溪河道，西側臨雜木林。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0.3431 公頃，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0.0066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0.631682，合計 7 筆面積 0.981382 公頃。
 - ii. 本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34.96%，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65.04%。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183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8.7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59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6.25%。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06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7%，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64.37%。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護岸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朴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

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此段尚未施設護岸，屬「朴子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護岸，因位屬凹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3.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凹岸水流直接沖擊段，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影響到土地利用價值，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其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預計辦

理長度約 400 公尺、寬度約 20 公尺護岸相關設施之興建，以達成朴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案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並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朴子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

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若採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c)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

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護岸，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考量政府施政政策面、績效面、執行面、輿論面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何炎山代表、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鄭永欽村長、嘉義縣民雄鄉何嘉恒鄉長、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劉文渠村長共同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如要徵收土地，土地有在流水區域，請一併徵收。

意見2：工程延至高速公路。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意見1: 本工程係依「朴子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案內之私人土地皆將價購或徵收。

意見2: 所指往下游延至高速公路，目前為高坎地形且高程高於計

畫洪水位，暫無受淹風險，受限政府整體財政分配，現階段尚無經費能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僅能針對較為急迫需要河段辦理，容俟爾後依朴子溪治理基本計畫提報，俟各堤段輕重緩急程度排列優先順序及視經費籌措情形研辦。

十一、本(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劉芳炆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1：興辦單位使用本會所有土地，請依法辦理徵收，涉及水利設施部份，並請辦理水路銜接恢復原有功能，並提出銜接部份位置圖及設計圖與本會協商同意後辦理。

意見2：未來工程施工時，請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

意見3：請提供工程範圍內地籍圖及徵收土地清冊，以釐清土地徵收使用情形。

意見4：用地徵收後，土地殘留部分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者，請一併辦理徵收。

意見5：工程施工時煩請避開本會灌溉期間以不影響農民耕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意見1:本工程係依「朴子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若使用貴會土地，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有涉及水利設施部分，本局將於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邀請貴會實地勘查後，提出銜接部份位置圖及設計圖，與貴會協商同意後辦理。

意見2:未來工程施工時，若有涉及水利灌排渠道，將與貴會所屬工作站聯繫協調。

意見3:有關提供工程範圍內地籍圖及徵收土地清冊，本局已於公聽會現場，僅就貴會所有之地籍資料部分，向貴會參加人員說明，以利貴會釐清土地徵收範圍。

意見4:貴會為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意見 5: 未來施工時，工程範圍內若有涉及水利灌排渠道，將避開灌溉期間以利農耕。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本(第 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辦公處等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4.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5.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於報奉核定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後即依規定另案擇期通知召開本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